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和順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云云，並提出支票影本及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各1件為證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但所謂支票票據，應記載一定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，由發票人簽名，亦為同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所明定。且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，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為限。本件聲請人所遺失之支票，即非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稱之票據，亦非得背書轉讓之證券。

三、另按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雖設有空白票據止付之規定，但查其條文定為：「通知止付之票據如為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，而於喪失後經補充記載完成者，準依前項規定辦理．．．」，而本件聲請人所遺失之支票，依其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備註所載為「支票未蓋大小章」，此亦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未有發票人簽章之支票影本可稽，是其自屬「未經補充記載完成」，與上開細則空白票

據辦理止付之要件不符，亦難據此准為公示催告。

四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00006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鎰鑫紡織有限公司 楊嘉佑(未簽章)	台中銀行和美分行	110年1月5日	114,491元	HIA0000000	禁止背書 轉讓